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培育赋能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03-JBGS-Y2025-0024

甲方：（买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盐城易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新区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培育赋能项目（二次）邀请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走访和摸排现有及潜在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科技创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规范化培育和引导，通过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归集及加计扣除、知识产权布局等跟踪式辅导，逐步规范、完善企业自身的科技创新活动，使之达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使之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和继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通过前期摸排，列出《高企培育企业清单》

通过科技、工信、税务、招商等区直部门深度摸排高新区现有企业类型，按照制造业、研究试验推广业、科技服务业等类型进行划分；然后将企业划分为老高企、科技型企业，总结出《高企培育企业清单》。目前高企培育企业数量暂定为 54 家。

（2）针对《高企培育企业清单》，采取行之有效的培育措施

1) 通过调研，掌握现有及潜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情况：针对可培育企业清单中的企业逐家走访、摸排企业，记录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研发活动情况、财务研发费用归集及加计扣除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及布局情况等。

2) 对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个核查企业所缺失的材料，形成补充材料清单：通过分析现有及潜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情况，给予企业提出补充建议，并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指导企业如何进行撰写研发项目：从研发项目格式、名称、时间周期、内容等方面给企业讲解，做到后续检查跟踪。

4) 指导企业如何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及加计扣除：核查企业研发费用台账，针对无研发费用的企业，指导其如何正确归集研发费用，并进行规范化加计扣除。

5) 指导企业如何进行布局、申请知识产权：基于拟开展的研发项目，指导企业如何正确、精准申报知识产权，以便高新技术企业更容易获批，产品和技术、工艺得到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6) 审核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的材料，在技术、财务、管理方面进行深度审核，并跟踪整改情况。

(3) 高新技术企业材料的审核

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期，服务团队派出高企材料审核专家针对所培育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前期辅导、中间审核、终稿材料审核，剔除材料瑕疵之处，以提高高企获批通过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派驻 2-4 人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定点服务。前期主要是通过到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的产品、技术、工艺、财务情况；中期主要是通过线上互动交流，定期（每个季度的最后 15 天）到企业现场指导服务；后期主要是线上跟踪检查前期所做的工作成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现场、盐城高新区科技人才局及其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确保高新技术企业材料申报前的准备材料齐全；确保服务当年的申报材料按时提交至国网。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盐城高新区 2025 年拟申报高企的企业清单；
- (2) 盐城高新区 2025 年拟申报高企的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表；
- (3) 盐城高新区所辖孵化器、加速器中的企业清单；
- (4) 盐城高新区所辖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清单；
- (5) 盐城高新区新招引、新竣工项目企业清单；
- (6) 每个企业所在辖区负责科技条线人员和企业财务、技术、办公室（主要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对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7) 其它材料：盐城高新区所辖区其它工商注册企业及其纳税情况统计表。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固定的办公场所，要求：2 间办公室，单间办公室约 20 平方；
- (2) 办公所必须的办公用品；
- (3) 有专门的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对接具体工作事项，如到企业调研前的衔接，与企业、科技条线工作人员建立即时信息沟通群等。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事项 7 日内满足乙方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872100.00 元）。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包括培育赋能服务费、材料审核费、人员的报酬、劳动待遇、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目前高企培育企业数量暂定为 54 家。最终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高企培育企业清单》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备注：本合同年度所培育企业中未通过国家高企认定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收取高企培育服务费，但仍列入后续《考核企业清单》。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 作为预付款；

(2)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履约结束，国家高企认定结果出具后，高企培育通过率（考核清单内企业通过数/考核清单内企业申报数）达到当年盐城市平均通过率，按实际服务费的 85% 支付本项目剩余服务费（扣除预付款）；高企培育通过率（考核清单内企业通过数/考核清单内企业申报数）高于当年盐城市平均通过率 10%，按实际服务费的 95% 支付本项目剩余服务费（扣除预付款）；高企培育通过率（考核清单内企业通过数/考核清单内企业申报数）高于当年盐城市平均通过率 15%，按实际服务费的 100% 支付本项目剩余服务费（扣除预付款）。乙方须按甲方认可的《2025 年高企培育企业清单》进行培育，2025 年若未达到 30 家企业申报高企（无论高企培育通过率达当年盐城市平均通过率多少），按实际服务费的 60% 支付本项目剩余服务费（扣除预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结清余款。

3、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零伍元整（¥4360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 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 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合同中的约定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与合同相关的委托事项参与人。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无。

2、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合同中的约定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与合同相关的委托事项参与人。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内容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高企培育过程服务+最终通过结果考核综合。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企业现场服务是否具有至少每个季度服务 1 次的《企业服务确认单》；高企审核材料记录；高企通过率是否达到全市平均通过率。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认可的方式，双方不认可的可约请第三方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盐城高新区科技人才局。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竹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德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保证按约定或法律规定，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盐城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列入《2025 年考核企业清单》的企业应同时具备的条件：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应拥有授权 5 件二类知识产权或 1 件一类知识产权(仅限于第 1 个年度)；经甲乙双方确认，被 3 家以上审计公司拒绝审计、不予配合培育的企业除外；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建筑、纺织、制衣制鞋、玩具等行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婷婷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